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5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7-2-076号），因华鑫期货涉嫌违反期货法律法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鑫期货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19]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日前，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涉嫌违反期货法律法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鑫期货涉嫌违法事实的如下：

一、华鑫期货在使用了非本公司购买或开发的交易系统传递客户交易指令，未对该系统上进行交易的客户账户资金和持仓进行验证，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华鑫期货原技术总监金文献组织、安排信息技术部员工下载、测试、安装、运行、维护由上海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世顿公司”）开发的交易系统（以下简称“RM系统”），华鑫期货员工将由伊世顿公司实际控制的27个期货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从华鑫期货交易系统切换至RM系统后，涉案账户组即通过RM系统传递交易指令，华鑫期货对上述交易的客户账户资金和持仓验证，华鑫期货的违法所得为公司从涉案账户组通过RM系统进行的交易中收取的手续费，扣减“投资者保障金”、“风险准备金”、“营业税及附加”、“华鑫期货将协议收取的手续费和交易手续费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给伊世顿的金额”后所得金额。经计算违法所得为10,089,097元。（违法所得的计算期间始于2014年10月29日，《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10号令）公布实施之日）

二、华鑫期货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服务存在较大缺陷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金文献安排信息技术部员工将多套RM系统下载、安装至华鑫期货机器房内，使用华鑫期货IP席位号连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系统，后又将伊世顿公司客户端策略机安装在华鑫期货机房内，以便伊世顿公司通过客户端策略机RM系统进行程序化交易。2015年3月，华鑫期货员工还配合伊世顿公司，抓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允许使用的飞马系统标识信息，对RM系统进行技术伪装。涉案期间华鑫期货未严格执行对接信息系统审批，对交易系统的使用，缺少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涉案期间，华鑫期货交易席位号申请、登记，使用公开信息技术部负责，关于席位的管理没有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致信息技术部员工可以随意使用华鑫期货席位号连接RM系统，且长期被公司发现。华鑫期货对交易席位的管理缺少相应的制度规定和有效监督。

涉案期间，金文献安排信息技术部员工未经审批将涉案账户组从公司交易系统切换到RM系统，并由该部员工直接将涉案账户组和风控数据导入RM系统。华鑫期货对客户使用交易系统的切换以及在算、风控数据导入缺乏有效的管理和服务。

三、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沪01刑初78号），金文献因配合伊世顿公司因擅自使用RM交易系统，绕过华鑫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构成伊世顿公司操纵市场共犯，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法律判决书、裁定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脑提取记录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交易所提供的华鑫期货席位登录信息，华鑫期货提供的内部OA流程记录、席位申请材料、IT治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鑫期货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10号令）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设置信息技术部门或岗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期货公司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信息系统、制定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信息技术部门或岗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第六十条第一款“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应当满足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规范，构成《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三条中第八项“在从事交易指令前未对客户账户资金和持仓进行验证”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第十六条“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华鑫期货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IT治理委员会主席、分管信息技术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和时任公司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金文献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华鑫期货有限公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089,097元，并处10,089,097元罚款。

2.对李俊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对金文献给予警告。（因金文献相关违法行已构成犯罪并由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我局拟对其实行的罚款予以抵扣，仅给予其警告，不再另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证监会第119号令）以下简称“《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还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根据《听证规则》第八条之规定，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申请听证，李俊、金文献可以提出并参加听证申请，是否准许，由我局决定。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目前华鑫期货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及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葫芦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备案的议案》

同意对葫芦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葫芦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葫芦岛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葫芦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15.75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9.81%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石嘴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新备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投资方案对石嘴山项目重新备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国资公司中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于2019年12月到期的7.1亿元借款展期6个月，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直军先生和苏苏宁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人向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顺位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丰城公司实施专利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在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中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级逆推式炉排专利，专利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董事胡声洙先生兼任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秘书变更的议案》

同意沈施加女士辞任公司秘书，聘任袁颖欣女士为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将于2019年12月到期的7.1亿元借款展期6个月，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顺位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全部使用，其中7.1亿元借款将于2019年12月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上述即将到期的7.1亿元借款展期6个月，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北京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顺位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丰城公司实施专利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在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中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级逆推式炉排专利，专利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董事胡声洙先生兼任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秘书变更的议案》

同意沈施加女士辞任公司秘书，聘任袁颖欣女士为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20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债

公告编号:(2019)12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星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3,57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8,017,0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9.59%；控股股东星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08,017,020股，占其持总股数的49.40%；星宇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宇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星宇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

质押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质押原因：资金需求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质押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3,000,000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5%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限售股比例：10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股比例：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流通股比例：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10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限售股比例：10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股比例：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流通股比例：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10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限售股比例：10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股比例：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流通股比例：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100%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质押股